

一、根据汕尾市规划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，原则同意（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项目一期）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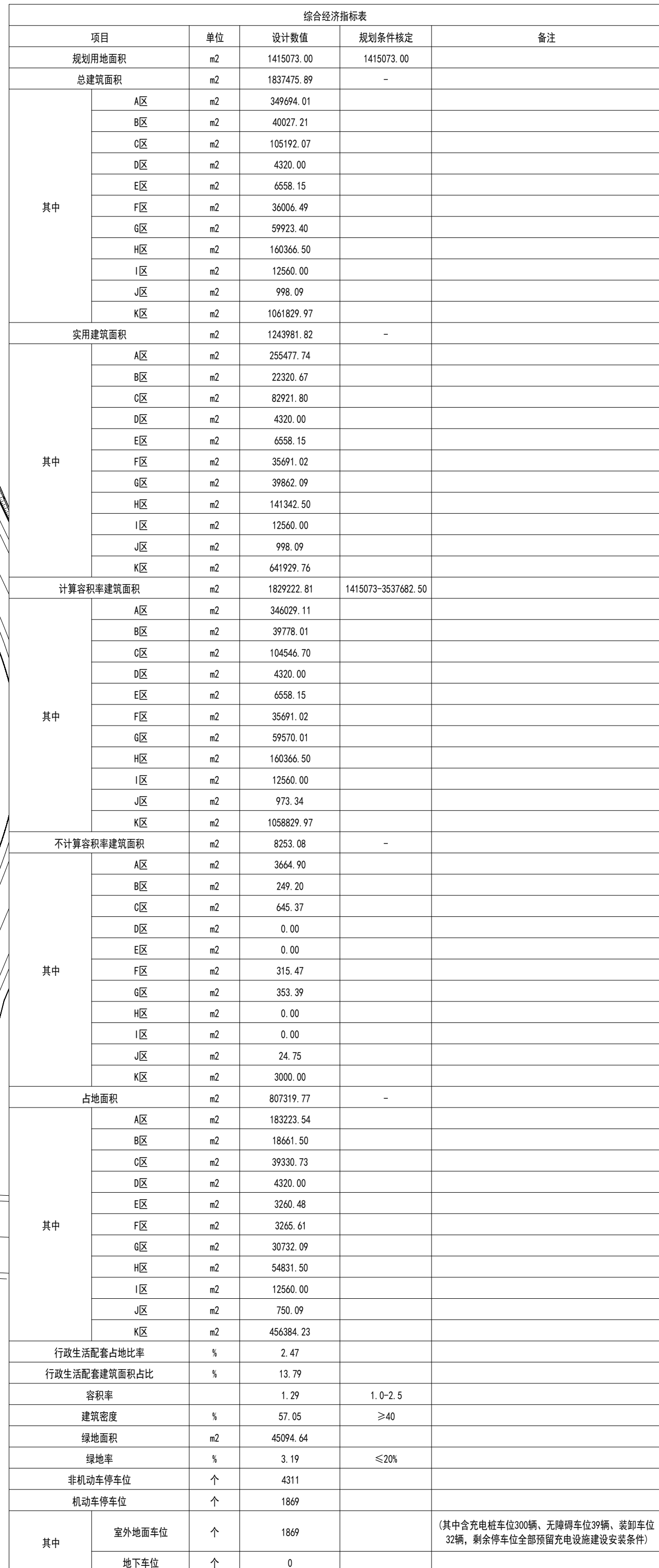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停车位须按相关规范、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；

三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；

四、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向我局申请验线，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；

五、应严格按方案图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；

六、本方案审核有效期一年，逾期须另行报审。



序号	项目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表													
	建筑编号	建筑类型	建设阶段	建设分区	占地面积 m^2	总建筑面积 m^2	项目总建筑面积 m^2 (按自然层计算)		不计容建筑面积 m^2		建筑层数(地上/地下)	建筑高度 m (地上/地下)	栋数	备注
					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	
B	3号厂房	工业建筑	新建	C2516.34	5232.65	3247.34	5203.47	329.18	0	1	22.57	1	本次新建	
	原料库一	工业建筑配套	新建	C454.32	4254.32	4254.32	4254.32	7.885	1	1	6.50/5.50	1	本次新建	
	原料库二	工业建筑配套	新建	C2599.53	3136.43	3136.43	3112.22	24.21	0	1	6.50/5.50	1	本次新建	
	合计			59923.43	59923.43	39862.09	59570.01	363.39	0					
	总计			59923.43	59923.43	39862.09	59570.01	363.39	0					

[illegible]